

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10243208B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40224876B 號令修正第 3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3 條、新增第 9 條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服務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發揮復康巴士功能，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復康巴士區分為小型及中型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級：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植物人、重度以上失智症者或具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第二級：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視覺障礙者，或需乘坐輪椅之中度肢體障礙者、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限腎臟）者或中度失智症者。
三、第三級：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具前二款資格者。
四、第四級：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或具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第四條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項目如下：
一、就醫、復健。
二、就學、就業。
三、其他社會參與事項。
前項服務，得視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提供服務。
- 第五條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區域為本市、臺北市及新北市。
前項乘車起點或迄點之一應於本市轄內。
非設籍本市者之乘車起點，應位於本市境內。
- 第六條 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並得視營運情形，公告調整之。
- 第七條 申請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應依第三條規定服務對象及優先順序，於

下列時間內提出：

- 一、第一級：搭乘前十四日（含）十時起至當日。
- 二、第二級：搭乘前十一日（含）十時起至當日。
- 三、第三級：搭乘前八日（含）十時起至當日。
- 四、第四級：搭乘前五日（含）十時起至當日。

第八條 小型復康巴士使用，自搭乘起點至迄點以一趟次計，並得視情況安排共乘。

第九條 使用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應依下列費率計價收費：

- 一、優惠費率：每人每日使用小型復康巴士二趟次以內者，以本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之十分之三計價，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但服務對象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其費率以本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之十分之一計價。
- 二、共乘費率：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共乘者不計使用次數，每人每次依前款費率之百分之六十六計價，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一般費率：未符合優惠費率及共乘費率者，以本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計價。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享有每月八趟次免費。

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服務對象得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若前項通行費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優先由補助款支付。

第十條 申請使用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點：

- 一、預約後取消使用，一年內累計三次者，記點一點。
- 二、逾預約乘車時間十分鐘仍未抵達乘車地點，記點二點。
- 三、要求駕駛繞道、另行駛至他處或其他非屬復康巴士服務，記點一點。
- 四、言語干擾駕駛、破壞清潔、攜帶危險物品、行駛間離開座位、未繫安全帶或其他違反行車安全法令之行為，記點一點。

前項累計記點依下列標準停止申請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 一、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點者，停止服務一週。

二、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三、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八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並重新累計點數。

第十一條 中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以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為限。但參與身心障礙活動或專案計畫之團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型復康巴士服務區域為臺中市以北。

前項乘車起點或迄點之一應於本市轄內。

申請使用中型復康巴士者，應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府，經本府評估後核准調派之。

中型復康巴士使用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駕駛膳宿費及全車人員之平安保險費，由申請人負擔。

車輛用畢後，申請人應負責清理乾淨及恢復原狀。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調整或取消復康巴士服務：

一、配合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或停駛之必要。

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情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